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每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
 - (A) 重選閻秉哲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錢祖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

* 僅供識別

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而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不時已發行並尚未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述計劃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以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和法規、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交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權力之日。」

(C) 「**動議**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將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及註有「B」字樣之概要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生效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視乎上市規則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內有關數目之股份；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作申請批准為之後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進行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部門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以計票方式代其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根據印列之指示已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獲撤銷。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